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丁治平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董事王伟、李润起、刘健翔、王金秋，独立董事马新智、张海霞、张磊，董事梁月林因出差，授权董事李润起代为表决。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公司”）出售持有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基金”）40%股权。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式

公司通过现金交易的方式向新动能基金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万家基金4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万家基金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新动能基金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万家基金4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价格

本次出售价格为9.5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方式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所涉及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万家基金40%的股权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估值为98,400万元。基于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95,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双方共同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确认本次交易价格。基准日至首次付款日之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权益归国际实业享有。自首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日起至交割完成之日目标的公司产生的权益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付款比例及付款时间和工商登记时间分别享有。前述权益变动额在交割完成日时点根据目标公司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中所列示的数据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支付方式

新动能基金公司分三次向国际实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 于本合同生效后，且已收到国际实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的决议原件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放弃优先权的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新动能基金公司按照交易定价的30%向国际实业支付首次股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28500万元（大写：贰亿捌仟伍佰万元整）。

(2) 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许可后5个工作日内，新动能基金公司向国际实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计人民币47,500万元（大写：肆亿柒仟伍佰万元整）；新动能基金公司在付款前扣减，新动能基金公司前期通过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给国际实业发放的，国际实业尚未清偿的委托贷款本息。

(3) 于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标的公司获取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新动能基金公司向国际实业支付剩余20%

的股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19,000 万元（大写：壹亿玖仟万元整），及依据本合同 4.2 条确定的转让标的在目标公司对应的期间权益变动金额一并支付给国际实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标的股权交割

在国际实业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由新动能基金公司及标的公司负责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本次交易的许可审批，国际实业协助配合，向中国证监会办理股权转让的批准手续。目标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其股东变更手续后十个工作日内，国际实业与新动能基金公司配合目标公司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完成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办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交割完成日（“交割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违约责任

（1）除非有合理理由，新动能基金公司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国际实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新动能基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国际实业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国际实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 0.25%/日标准计算。

（2）因国际实业原因，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完成合同义务的，应向新动能基金公司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履行义务期间新动能基金公司已付价款的 0.25%/日标准计算。

（3）国际实业违反本合同项下的承诺和保证事项的，国际实业赔偿新动能基金公司因该等损害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使新动能基金公司的权益恢复至违约事件未发生时的状态。

（4）如因双方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生效后，无法履行或解除的，违约方应按交易定价的 5%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5）如以上赔偿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还应予以补足，违约方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以及因主张本合同权利所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全部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的决议有效期为国际实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上市公司近 36 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相关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经审阅，同意批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的 CAC 阅字[2021]0006 号《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标的出具信会师报字

[2021]第 ZA31357 号《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 1-3 月》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043 号《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所涉及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存在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拟采取的措施。相关承诺主体出具了关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审慎判断，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审慎判断，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公司审慎判断，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其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与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属于完全市场化的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是市场化协商结果，交易定价过程公允，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性，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委托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07月14日出具的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2043号，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8月13日（周五）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9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1-15议案将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2日